

证券代码：430397

证券简称：金帆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泰工业配套区锡泰路221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杨燕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56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366,054.0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845,082.70元。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